

## 信宜市平塘镇马安生态环境整治公共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平塘镇马安生态环境整治公共配套项目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信发改投改[2022]49号文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EPC方式实施，招标人为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EPC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信宜市平塘镇，主要建设内容：防火路游客中心、入口廊架建设，停车场建设，候车亭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半山基建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建设，马安村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监控系统安装等。

本项目的实施，在信宜市平塘镇马安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取得的成果基础上通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满足游客服务需求，提高马安村景区品位品质，促进马安村的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对推动乡村振兴有着重要意义。

信宜市平塘镇马安生态环境整治公共配套项目估算总投资606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5950万元，工程勘察测绘费21万，工程设计费92万。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2.2 建设地点：信宜市平塘镇管辖区。

2.3 招标范围：范围以项目建设红线为基准，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投资单位、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投资人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投资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

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投资额度:

- a. 中标方须按相应比例在项目红线内投资经营性、美丽乡村发展等类型项目,所投资项目界定以双方商定后经甲方认可为准。中标方如投资房地产项目不可计入投资总额(自持部分除外)。
- b. 中标方投资总额与发包方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0.3:1 的比例,中标方投资金额以发包方委托信宜市财政投审中心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 c. 中标方投资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前完成约定投资总额。由于发包方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延期,投资完成时间以发包方与中标方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 d. 中标方如未能按照约定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总投资额,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向发包方补缴差额投资金额。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 (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

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投资单位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3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3.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4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明确项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格式详见附件一);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4.2 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网上办理,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3、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

6.4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工程合同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6.5 项目中标方须在信宜注册成立公司建设和投资单位。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

地 址：茂名市信宜市平塘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何生 电话：0668-8138898

招标代理：广东高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新里开发区一区四单元新里路34号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话：0668-6557768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